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4號

上訴人 資本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禕庭（原名：陳依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4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壹仟肆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睿亭